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6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70,380,000 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1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黄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5,444,242 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5%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3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至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。

4. 截至目前，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86,910,1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41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949,803,200 股，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9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67%；黄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49,967,23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.86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215,411,475 股，占黄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

83.8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.13%。

黄伟、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909,203,8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09%，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,586,694,675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0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.71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补充质押和融资周转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